关于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弘腾混合
基金主代码	A类:003140;C类:0031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华弘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8年6月13日,本基金已连续5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据此,若《基金合同》生效后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上述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基金合同》发生终止情形,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将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等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述基金法律文件及实际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

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0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06月0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1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9,498,139.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第1次分红

注:1、根据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06月15日
除息日	2018年06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06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8年6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6月19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6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6月14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06月14日起,本公司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160635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2	501023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中小企业投资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966188

公司网站:www.cnht.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时,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带路分级,基础份额)、鹏华带路A份额(场内简称:带路A)、鹏华带路B份额(场内简称:带路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6月13日,带路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带路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带路A、带路B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带路A、带路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带路B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带路B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带路B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带路A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带路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带路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带路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带路分级的情况,因此带路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带路分级、带路A、带路B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带路A份额与带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鹏华一带一路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公告编号:2018-08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1),现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8年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下午15:00至2018年6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2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00 逐项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01回购股份方式

1.0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1.0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6 决议的有效期

1.07 回购股份的用途

2.00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6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以上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需逐项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注: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代表以下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6	决议的有效期	√
1.07	回购股份的用途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凭以上相关证件可以在登记时间结束前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6月19日(星期二)(上午8: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甘燕霞女士

联系电话:0771-3216598

传真号码:0771-3211338

电子邮寄:nnblkj@baling.com.cn

地 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21号

邮 编:530007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592,投票简称:八菱投票。

2. 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均未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6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1.01	回购股份方式	√			
1.0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			
1.03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6	决议的有效期	√			
1.07	回购股份的用途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等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6月4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竞忠	94,766,049	33.45
2	顾瑜	24,688,427	8.71
3	黄志强	18,664,089	6.59
4	陆晖	15,561,798	5.49
5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八菱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13,484,121	4.76
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9,933,789	3.51
7	黄安定	8,634,170	3.05
8	任宁	6,631,527	2.34
9	程启智	6,585,462	2.32
10	文丽辉	5,893,168	2.08
合计		204,842,600	72.30

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6月12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竞忠	94,766,049	33.45
2	顾瑜	24,688,427	8.71
3	黄志强	18,664,089	6.59
4	陆晖	15,561,798	5.49
5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八菱科技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13,484,121	4.76
6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	9,933,789	3.51
7	任宁	6,631,527	2.34
8	程启智	6,585,462	2.32
9	黄安定	6,451,670	2.28
10	文丽辉	5,893,168	2.08
合计		202,660,100	71.53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9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18年6月13日16时。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云卿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新华龙”)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40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在期限内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辽宁新华龙法定代表人代表辽宁新华龙在相应授信文件和其他附属法律文件资料上签字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新华龙”)根据其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40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授信额度,期限一年,并在期限内循环使用。以辽宁新华龙的32处不动产(房产及土地)、机器设备作为抵押物进行抵押担保,同时由公司提供不超过22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调整银承敞口额度更改为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办理427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包括337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9000万元银承授信(敞口额度为6300万元),期限一年。现因公司业务需求,决定向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海支行申请,将已占用的1899.1万元及未使用的4400.9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6300万元调整为流动资金贷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7年6月5日, 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7年6月2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以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截止2018年6月5日,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12个月届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组织相关部门对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考核,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

据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对应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董事会同意办理2017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8,800,000股解锁相关手续。

应参加表决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8年5月1日,公司原独立董事吴壮志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吴壮志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大股东宁波恒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苏月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地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应参加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婉萍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公司3名监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7年6月5日, 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7年6月2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截止2018年6月5日,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12个月届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组织相关部门对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考核,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均符合第一期解锁条件。

监事会对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办理解锁。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锁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公司本次申请解锁的3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和激励对象提出的解锁申请;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8,800,000股解锁相关手续。

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新华龙”)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40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2000万元人民币最高额保证;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辽宁新华龙向锦州银行凌海支行申请4050万元人民币及1800万美元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22000万元人民币最高额保证。

本次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3、法定代表人:张绍强

4、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金银除外)、钼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的购销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品)。工业矿渣制砖及销售业务。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辽宁新华龙总资产943,551,467.54元,总负债457,019,452.36元,净资产486,532,015.18元,2017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772,440,192.49元,净利润-17,935,684.59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7、辽宁新华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辽宁新华龙大有钼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22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60,826,106.50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25%。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的股份数量:8,800,00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8年6月20日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为3名符合解锁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共计解锁8,800,00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力律师”)出具了《关于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7年3月31日, 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 公示时间为自2017年3月31日起至2017年4月20日止,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异议。